※問：	本人係依據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採用二維條碼方式申報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惟因該清單並無載列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買賣之所得，且亦未收到銀行交付之憑單致短漏報該筆所得，為何除了補稅外仍要受罰?
答：	台端向本局查詢之該年度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已提示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如有其他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台端既有所得，自有依法申報之義務，尚不因銀行未寄發所得單據而解免是項義務，是台端應申報而短漏報，主觀上縱非故意，惟按其情節應注意，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不注意，尚難謂無過失，即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問：	本人綜合所得稅一向委由會計事務所代為申報，因一時疏忽未告知受扶養親屬林○○君業已往生，誤將渠列為扶養親屬，非故意所為，且已將所漏稅額繳清，是否可以免予處罰?
答：	台端因虛報已死亡親屬林君之免稅額致短漏報所得額，雖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是仍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問：	本人與配偶於101年初結婚，但因誤解法令，不知101年5月報稅時，係以所得歸屬年度之婚姻狀況為據，因此非有意虛報配偶，是否仍要受罰?
答：	台端明知與配偶於101年初結婚，申報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仍虛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又法規經公布生效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規定為由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訂有明文。台端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之行為雖非故意，惟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謂無過失，是仍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問：	本人係公司負責人，於100年度給付未達起扣點之執行業務所得14,400元，已於次年1月底前如期申報，僅係所得人姓名錯誤，惟已自行發現主動據實申請更正，為何仍遭處罰?
答：	台端雖已依規定於給付該筆執行業務所得之次年1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惟所得人資料錯誤，嗣自動申請更

	正，惟仍屬未據實申報免扣繳憑單，同屬違反所得稅法第111條中段規定，縱非故意，惟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謂無過失；又違反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之免扣繳申報義務而依同法第111條規定所為之處罰，並不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之範圍，惟得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減輕處罰。
※問：	本人因不知健保署所寄發之扣免繳憑單內的給付總額不包含部分負擔，故造成漏報執行業務所得情事，並非刻意逃漏稅，請准予免罰？
答：	部分負擔係醫療院所自行向患者直接收取之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參照），並非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審查後支付，各醫療院所就此應知之甚詳，自無可能期待健保局就非其給付之所得開立扣免繳憑單。從而，對於健保局所開立扣免繳憑單內之給付總額不包含部分負擔乙事，並非全然欠缺預見可能性，是台端應申報而短漏報，主觀上縱非故意，惟按其情節應注意，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不注意，尚難謂無過失，即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問：	本人欲購買嘉義市某12筆土地，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向銀行借款無法還款，經銀行將該筆不良債權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故其須購買該不良債權，並以該債權向法院承受取得土地，所以本件實質上並未實現所得，怎能以其漏報財產交易所得而課以裁罰?
答：	台端購入不良債權，嗣於法院拍賣時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持有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係以債權作價換取抵押物，取得抵押物時，其所得（實物）已實現；又債權為「財產」之一種，因權利之交易產生之增益為財產交易所得，是處分債權所生增益，符合課稅要件，自應歸課財產交易所得，準此，台端應申報而短漏報，主觀上縱非故意，惟按其情節應注意，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不注意，尚難謂無過失，即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